

2022 至 2023 年度香河园街道老旧小区 保洁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香河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兴涵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全面加强香河园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环境卫生日常管理，提高环境卫生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甲方的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和利益，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保洁区域、工作内容和合同期限

1、保洁区域：负责香河园街道辖区内西坝河中里社区、西坝河南里社区（含南里 4、8 和 10 号楼周边）、西坝河西里社区、西坝河东里社区（含西坝河东里路）、柳芳北里社区、柳芳南里社区、光熙门北里南社区等 7 个社区，保洁面积约为 310000 平米。

2、工作内容：居民生活垃圾清运、垃圾桶清洗和垃圾桶站半径 5 米范围内的清扫；小区院落道路（含行道树树坑）的日常保洁；汛期雨水管口的清掏；负责处理辖区内的环境网格案件；协助香河园街道各社区（辖区 9 个社区）转运大

件垃圾及无主垃圾至指定堆放地点；市区级挂账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环境应急小分队工作和环境类创卫档案的整理工作。

3、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二、保洁标准

1、房前屋后和社区街面干净整洁，做到无暴露生活垃圾、无白色污染和树挂、无卫生死角、无污水、无人畜粪便和无烟头纸屑，辖区内的环境网格案件及突发事件均能及时处理解决（市管道路上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区管道路上的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和街道自管道路上的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

2、保洁作业时间：每天早六点至晚七点，日常道路清扫须在七点半前完成，其余时间按要求进行保洁。

3、夏季雨后及时清扫积水，冬季遇降雪，白天要及时铲除小区路面、院落积雪和残冰，夜间降雪应在早十点前清扫干净。

4、居民生活垃圾每天随产随清，保证早晚集中清运各一次，并且实行桶换桶清运，不得出现混装混运现象。

5、小区内的垃圾桶每天上午八点半前必须全部清理干净。垃圾桶、垃圾清运车等垃圾容器每周至少清洗三次，做

到无臭味、无蚊蝇鼠害（夏季定时打药消毒）、无损坏，确保环卫设施的清洁、完好。

6、日常保洁过程中发现树挂、暴露垃圾、人畜粪便和纸屑烟头等要做到随时发现及时清理。

7、遇市、区检查或临时性工作，要根据办事处、社区的要求和市区检查的路线、地点，及时调整清扫保洁力量，并做到随叫随到。

9、乙方须保证所属人员通信畅通，认真完成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指挥中心下达的督办单、环境问题处理单和网格单等相关工作。

10、大件垃圾和无主垃圾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并积极协助香河园街道各社区做好大件垃圾和无主垃圾的清运工作。

11、环境应急小分队工作：乙方为甲方9个社区配备不少于10名的应急小分队队员，要做到实名上岗定人定社区进行全年无休的全时段巡查社区内环境问题发现问题即刻处理，确保随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夏季防汛、冬季扫雪铲冰、地区三不管区域清理和其他临时性工作。

三、保洁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保洁费用为人民币3563800元整（大写：叁佰伍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该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日常保洁管理费用，除遇大型活动或增加保洁

区域及时间需要支付额外费用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2、付款方式：

(1) 按月核算，按阶段支付。甲方每阶段按考核结果付给乙方保洁费用（以月为考核时间节点，每月核算费用，按阶段支付：共四次分别为2022年7月底前、2022年10月底前、2023年1月底前和2023年4月底前）。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并扣除违约金、罚款为准。计算方式为：(全年清扫总费用/12)-当月考核扣除费用

(2) 乙方应出具北京市正规税务发票或税务收据给甲方，甲方及时向乙方结算。如乙方不能按时出具，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票据，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作业和相关义务。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合同下的保洁区域由乙方管理。

2、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保洁管理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管理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管理标准的现象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经甲方两次口头警告通知后，乙方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书面通知，甲方将扣除乙方贰仟元。书面通知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本合同应付款项，且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人员的调换。

4、甲方如遇北京市、区领导检查或其它重大活动、临时性和突击性任务加班时，需提前口头或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做好保障工作，甲方按乙方实际加班情况，增加补助。补助款的数额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5、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保洁人员的住宿、劳动工具以及垃圾转运车的充电电源。

6、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2小时内予以现场检查、督促保洁员或采取其他管理措施，并在12小时内给予解决或答复。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并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区域环境保洁工作。

2、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提供的保洁所需车辆、充电场所、电瓶、垃圾桶和相关环卫工具等物资及设备。

3、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环境保洁管理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并予以落实。

4、乙方在日常清扫保洁管理工作时应做到管辖区域内干净整洁，无暴露生活垃圾，无卫生死角。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保洁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工伤、火灾等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按照甲方标准要求工作人员统一工服，衣帽整洁，并自行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

7、乙方在承包的保洁工作范围内，甲方如因保洁工作未达到保洁质量标准，被有关社会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处罚，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项目转包、分包或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己方权利和义务。

9、乙方雇用的员工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和必要的工伤人身意外保险。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10、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1、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垃圾桶和垃圾转运车辆等清扫保洁设备外借、挪作他用和驶离香河园街道辖区范围，且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垃圾桶年更换率不得超过总量的 20%（年

更换率若超过 20%，超出部分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本合同应付款项中扣除）。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或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保洁管理工作，或保洁管理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按一处次贰仟元的标准扣除乙方保洁费用。前述情形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不予以支付本合同应付款项，且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进行优质的保洁服务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或损失时，除按前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除我国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履行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本合同总管理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洁工作进行不定期考核，如乙方的考评分数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合同总价款 5% 的保洁费用。

5、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挪用甲方的物品。要加强管理，安全生产。乙方工作过程中，如发现甲方物业材质有破损迹象，应及时保护

现场，立即向甲方通报。由于乙方在日常保洁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材料、物品等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或者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己方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7、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七、合同的续签、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如续签新合同，应在合同期满 30 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对方应在合同期满前 10 天给予书面答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续订合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如遇政策变动需变更或终止的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若甲方某个社区的保洁工作需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则甲方可直接从本合同中核减该社区保洁面积所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

八、争议的解决

3、若甲方某个社区的保洁工作需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则甲方可直接从本合同中核减该社区保洁面积所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

八、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4月30日



陈伟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伟杰

日期：2022年4月30日

